

**佛吉亚（无锡）座椅部件有限公司**  
**“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（第一阶段，年产调高器 500 万件、腰托 50 万件，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）”**  
**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**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）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）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（2018 年 12 月 29 号）、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第二次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，2020 年 10 月 30 日，佛吉亚（无锡）座椅部件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组织召开了“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（第一阶段，年产调高器 500 万件、腰托 50 万件，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）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技术服务机构（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）等单位代表共 6 人，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，踏勘了工程现场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，技术服务机构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，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佛吉亚（无锡）座椅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，共有 2 个工厂，一工厂位于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28-b 地块（梅育路 86 号）。一工厂现有项目“年产 10 万套（约合 240 万件）车用座椅调节装置、60 万套（约合 480 万件）车用座椅固定装置部件项目”、“扩建年产 700 万件调角器项目”、“新建研发办公大楼项目”，“新增年产 3000 万件调角器和 700 万件调高器项目（取消 700 万件调高器）”，以上均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一工厂现有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调角器 3940 万件、试制汽车座椅部件滑轨 10000 个和调角器 10000 个。

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，租用江苏东合天辰投资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设立二工厂，二工厂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与锡梅路交界路口东北角（新锦路 20 号）。“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”为二工厂拟建的第一个项目，此项目环评表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（锡行审环许（2020）7273 号），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取得无锡市新吴生态环境局“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审核意见”。此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调高器 600 万件、腰托 100 万件。

根据实际建设情况，此项目只建成了部分，即为本项目，本项目建成后产品及规模为：年产调高器 500 万件、腰托 50 万件。环评中申请的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也已建成。

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20 年 8 月 17 日~8 月 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4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.5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02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对应的范围、内容一致（无环境遗留问题，无需“以新带老”）。

### 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核对，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### 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#### 1、废水

本项目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。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通过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#### 2、废气

本项目无废气产生。

#### 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调高器装配线、切管机、冲切机等。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#### 4、固体废弃物

##### 4.1 固体废弃物种类、处置去向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液压油、含油废水，委托无锡众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。废包装桶，委托南通海之阳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。含油脂包装袋，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。废油脂，委托常州市长润石油有限公司处置。

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废边角料、废汽车座椅，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。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##### 4.2 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

危险固体废弃物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建立了规范的危险固体废弃物管理台账（内容包括危险废物的名称、来源、数量、特性、包装容器、日期等）。须及时进行危险固体废弃物申报登记。危险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须履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手续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，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、视频监控、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。已根据危险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、分类贮存。

本项目冲压成型依托一工厂现有生产设备，本项目未申请此设备，本项目相应新增的危废存放于一工厂，依托一工厂危废仓库。

#### 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、固体废弃物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、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苏环办[2019]327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### 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0 月出具的《汽车座椅零部件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项目（第一阶段，年产调高器 500 万件、腰托 50 万件，及汽车座椅碰撞实验室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#### 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## 2、废水

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雨水接管口无水未测。

## 3、废气

无废气未测。

## 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夜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

## 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（无）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## 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建议本项目水、气、声、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专家组签名：张如美 王新华

2020/10/30

